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5）第 296-5 号

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9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9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9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96-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京天股字（2015）第 296-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申请人在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中披露。一体医疗目前已经与两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合作分成模式合作，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合作是否符合《卫生部关于印发 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的通知》（卫规财发〔2013〕12 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一体医疗与两家地方公立医院合作情况

如《法律意见》所述，一体医疗与湖北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昆明市

延安医院签署的合同如下：

①2009 年 9 月 26 日，一体医疗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双方达成关于“宜昌二医院肿瘤院区”项目，合作方式为一体医疗先以设备租赁经营方式与宜昌二医院肿瘤院区合作，利益分享方式按确保宜昌二医院肿瘤院区赢利基数，赢利增量双方比例分成的原则，由宜昌二医院与一体医疗具体商定利益分享事项。根据一体医疗与湖北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一体医疗与湖北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以设备经营租赁方式开始合作，一体医疗购置肿瘤院区发展所需的设备，包括全身伽玛刀等设备并租赁给湖北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院区使用，同时一体医疗为肿瘤院区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科研支持、咨询服务与设备维护维修服务，双方约定设备租赁期，租赁设备的租金按照肿瘤院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②2012 年 11 月 21 日，一体医疗与云南省昆明市延安医院签署《设备租赁合同》，并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一体医疗将其医疗设备出租给云南省昆明市延安医院使用，同时一体医疗向医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一体医疗按合作中心收益即租赁物所得的收入减合作中心的成本的一定比例提取设备租金，采用浮动租金方式。

根据昆明市卫生局确认，上述云南省昆明市延安医院与一体医疗的合作项目已经政府领导逐级批示同意。

2、相关规定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 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的通知》（卫规财发〔2013〕12 号），卫生部明确严禁公立医院采取收入分成形式引进大型医用设备。

3、收入占比

根据《1031 审计报告》及一体医疗确认，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一体医疗与该 2 家地方公立医院合作而取得的收入合计占一体医疗总收入的

比重分别是 1.87%、2.13%、3.5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一体医疗与 2 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合作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其中 1 家所进行的合作系已经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确认，另 1 家所进行的合作系经当地卫生部门确认已经政府领导逐级批示同意。此外，一体医疗与该 2 家地方公立医院合作而取得的收入合计占一体医疗总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各期间合计占比在 4%以内），因此上述一体医疗与该 2 家地方公立医院的合作事项对一体医疗未来的盈利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中珠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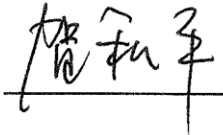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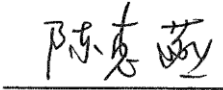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贺秋平



陈惠燕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 月 18 日